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包括如本文件「業務一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所披露,日川向本集團供應貨品。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持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及停車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津物產作為承租人,已經(i)從東科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冷藏倉庫;及(ii)從陳先生租賃一個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於2017年●月●日,本集團各與(i)東科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及(ii)陳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連同租賃協議一統稱為「租賃協議」),以延長租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二
-------	-------

訂約方: 東科(出租人)及 陳先生(出租人)及

大津物產(承租人) 大津物產(承租人)

物業: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A和B室 信義工業大廈G6停車場

(「出租物業」) (「出租停車場」)

月租: 66,000港元 5,000港元

年期: 2017年 ● 至 2020年3月31日 2017年 ● 至 2020年3月31日

物業用途: 辦公室和冷藏倉庫 停車場

關連人士

陳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東科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用作投資控股。因此,陳先生及東科各為本公司在上市後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就出租物業向東科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765,000港元及765,000港元;及(ii)就出租停車場向陳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東科支付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792,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租賃協議一項下應付租金每月繳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於類似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同類物業應付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一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出租物業應付實際年度租金金額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陳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租金每月繳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於類似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同類物業應付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出租停車場應付實際年度租金金額釐定。

交易之理由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冷藏倉庫。考慮到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及如果我們從出租物業搬遷到另一處所,可能會招致額外的裝修和相關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冷藏倉庫是可取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以租用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考慮到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租用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是可取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東科是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租賃協議一項下及租賃協議二下的擬進行交易,以考慮本公司之履約義務。由於租賃協議的最大綜合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相關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

關連交易

率除外)均低於5%,和賃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 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村及日川銷售貨物

於 業 績 記 錄 期 間, (i) 中 村; 及(ii) 日 川 分 別 向 大 津 物 產 購 買 急 凍 海 鮮 產 品。於 2017 年 ● , 大 津 物 產 各 與 (i) 中 村 簽 訂 了 總 銷 售 協 議 (「 中 村 銷 售 協 議 」) ; 及 (ii) 日 川 簽 訂 了 總 銷售協議(「日川銷售協議」,連同中村銷售協議統稱為「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中村銷售協議	日川銷售協議
訂約方:	大津物產 及	大津物產 及
	中村	日川
銷售和採購:	根據我們接受的中村就每次 交易的採購訂單,在中村銷 售協議期間,我們同意出 售,中村也同意購買急凍海 鮮產品	根據我們接受的日川就每次 交易的採購訂單,在日川銷 售協議期間,我們同意出 售,日川也同意購買急凍海 鮮產品

年期: 為期三年,由2017年4月1日 為期三年,由2017年4月1日 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 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

將向中村出售的急凍海鮮產 定價基準: 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計 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 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 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

本公司的條款。

將向日川出售的急凍海鮮產 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計 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 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 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 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本公司的條款。

關連交易

中村銷售協議

有關我們向中村供應的急凍 海鮮產品的時間和付款方式 將符合內部政策和我們向獨 立,第三方銷售的一般做法, 即求在交付時全數付款,或 經訂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 後,在60日內的信貸期全數 付款。

日川銷售協議

有關我們向中村供應的急凍 海鮮產品的時間和付款方式 將符合內部政策和我們向獨 立第三方銷售的一般做法, 即求在交付時全數付款,或 經訂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 後,在60日內的信貸期全數 付款。

關連人士

付款條件:

中村是Chan Tsan Piu 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日川是Chan Tsan Kan 先生 (陳 先生 的 堂 兄 弟) 以 80% 股 權 擁 有 的 公 司,其 餘 20% 則 由 Chan Tsan Kan 先生 的 配偶Sun Chung Ching女士擁有。因此,中村及日川各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以 及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 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中村銷售的急凍海鮮產品提供約4%折扣。除上述者外,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村進行銷售的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 同產品的條款一致。

董 事 確 認 , 於 業 績 記 錄 期 間 , 我 們 向 日 川 進 行 銷 售 的 條 款 與 我 們 向 獨 立 第 三 方 提 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中村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為約4.4百萬 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及(ii)日川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為零及約375,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村向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各 為[4.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中村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 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平均每年交易額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並參照(i)歷史交 易 金 額; (ii) 中 村 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所 需 的 急 凍 海 鮮 產 品 的 估 計 數 量 , 預 計將會穩定; (iji) 急凍海鮮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i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

急凍海鮮產品的採購成本預期有所增加;及(v)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向中村提供的條款將與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一致。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川向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和為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鑑於日川僅自2016年4月起向我們進行採購,日川銷售協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額;(ii)日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急凍海鮮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將會穩定;及(iii)急凍海鮮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年度上限年增長率10%而釐定,並參考(i)日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需的急凍海鮮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將會上升;(ii)急凍海鮮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急凍海鮮產品的成本預期增加。

交易之理由

鑑於各項銷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我們過往各與中村及日川穩定的經常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日川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村是陳先生的聯繫人,而因其與陳先生的關係,日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且彼等被視為與各方彼此關連的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考慮本公司之履約義務。由於銷售協議項下規定的最大合併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而有關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25%,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於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免除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申請(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前提是有關年度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各

關連交易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上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向中村提供的折扣價格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原則和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訂立,而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及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除上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向中村提供的折扣價格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公平原則及日常業務進行,而根據各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